昌吉州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进一步健全昌吉州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殡葬保障机制，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殡葬权益，推动移风易俗。根据自治区《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试行）》（新民规〔202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一、惠民殡葬人员范围

 **（一）全免范围人员**

1.由昌吉州区域内殡葬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自治区户籍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

2.在昌吉州区域内死亡的流浪乞讨人员；

 3.由昌吉州区域内殡葬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无名尸体；

4.由昌吉州区域内殡葬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遗体捐献者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

5.由昌吉州区域内殡葬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昌吉州户籍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

 **（二）差额补贴范围人员**

由昌吉州区域内殡葬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昌吉州户籍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补助不足惠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标准的人员。

二、惠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

基本服务项目价格按照《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25〕363号）规定执行（详见附件1）。

（一）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往返里程20公里以内）；

（二）遗体存放（含冷藏，不超过三天）；

（三）遗体火化（含骨灰清理、包装）；

（四）骨灰寄存（不超过一年）；

（五）遗体清洗；

（六）墓穴挖坑（墓位整体出售情况除外）。

三、资格认定

殡葬服务机构根据逝者身份信息，通过自治区一体化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对申报对象的身份信息、死亡证明、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和社会救助信息进行核查比对后，确认为补贴对象的，由殡葬服务机构进行减免。殡葬服务机构无法核查的信息，经办人（逝者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或经办流浪乞讨、无名尸体的相关单位等）根据逝者身份类别，需分别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一是户籍证明、死亡证明；二是逝者低保证、特困供养证明、孤儿证明等材料。

（二）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一是户籍证明、死亡证明；二是由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确认的生活困难重点优抚证明材料。

（三）流浪乞讨人员：一是户籍证明（无法查明户籍信息的，由公安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死亡证明；二是人员死亡后，救助管理机构尚未接手提供救助的，由发现地公安部门核实其身份，并第一时间联系同级救助管理部门，由公安部门与救助管理机构共同确认，公安部门出具证明材料；三是死亡发生时已由救助管理机构接手提供救助的，由该救助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协同公安部门核实其身份，并与其亲属联系，确无亲属认领的，由救助管理机构出具证明材料。

（四）无名尸体：一是户籍证明（无法查明户籍信息的，由公安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死亡证明；二是公安部门出具的尸体处理相关证明。

（五）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者：一是户籍证明、死亡证明；二是由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管理机构出具的捐献证明材料。

（六）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一是户籍证明、死亡证明；二是社保部门提供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核定单》；三是由经办人签订逝者《未享受丧葬补助的承诺书》（附件2）。

（七）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一是户籍证明、死亡证明；二是社保部门提供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核定单》。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符合惠民殡葬惠及对象规定条件的，经办人持上述证明材料向殡葬服务机构提出减免申请，并现场填写《昌吉州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附件3）签字确认后，向殡葬服务机构提交。

**（二）初核和审核**

殡葬服务机构收到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和审核，由殡葬服务机构直接从总消费金额中减免发生的惠民殡葬补贴金额并建立台账；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经办人补充材料并说明理由；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相关政策。

**（三）核定**

殡葬服务机构每半年将初审材料汇总上报县市民政局进行核定，县市民政局核定通过后建立惠民殡葬补贴台账，为拨付资金做好基础性工作，形成申请资金相关材料上报本级财政部门。

五、享受城乡居民养老待遇丧葬费差额补贴

在昌吉州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逝者，丧葬补助（丧葬补助按当月发放的基础养老金的4倍计算）低于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经办人凭申领应提供的材料，按上述补贴办理流程，向殡葬服务机构提出减免申请。殡葬服务机构初核、民政部门审核后，殡葬服务机构对基本服务项目费用高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丧葬费的差额予以减免并建立台账。

六、经费来源及结算

（一）经费来源

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安排，用于保障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需求。各县市民政部门根据当地惠民殡葬服务资金需求，向同级财政部门足额提出资金申报额度，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助资金足额发放。

（二）资金结算

实行惠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减免和补助资金，由县市民政局核实、统计、申报，财政部门按照审批结果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资金按时足额拨付至殡葬服务机构。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是州党委、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各县市民政、财政、人社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协调配合，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民政部门要做好惠民殡葬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人社部门要严格审核国家规定丧葬补助的人员信息。殡葬服务机构要严把审核关，认真核实惠民殡葬服务费用，确保公开透明。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要建立惠民殡葬政策公开公示制度，加强政策宣传，主动向社会公开，扩大政策知晓度;要充分发挥惠民殡葬政策的社会效益，积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倡导移风易俗、丧事文明简办的新风尚。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市要督促殡葬服务机构建立惠民殡葬政策落实机制和公开价格投诉、服务举报电话等，坚决禁止骗（套）取专项资金行为。要加强对殡葬服务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督促其依法依规落实惠民殡葬政策，严禁发生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各县市应当将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财会监督范围，强化财审联动，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监督，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的作用，加强对惠民资金的监管，对虚报、隐瞒、伪造、骗取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及时追回相关费用并上缴财政部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加强责任追究。经办人如采取涂改、伪造或其他违法手段虚报、骗取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取消其惠民殡葬政策享受资格，及时追回相关费用并上缴财政部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工作人员如有弄虚作假骗（套）取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依法追究责任。

（五）加强档案管理。各县市民政部门、殡葬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惠民殡葬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归档资料应真实完整、图文清晰。未经逝者直系亲属同意不得对外公开涉及隐私的档案资料内容。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对特殊困难群众实施殡葬救助的通知》（新民发〔2012〕179号）同时废止。方案实施过程中，各县市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和实际需求，适时调整完善，确保惠民殡葬政策持续惠及各族群众。

附件：1.昌吉州惠民殡葬政策基本殡葬服务补贴项目及价格一览表

2.昌吉州未享受丧葬补贴承诺书

3.昌吉州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附件1

昌吉州惠民殡葬政策基本殡葬服务补贴项目及价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及流程 | 收费标准 | 单价（元） | 数量 | 最高补贴（元） |
| **遗体接运** | 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含抬尸、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等。 | 往返里程20公里以内(含20公里)不超过260元/具，超过20公里每公里增收5元。抬尸下楼层，按每层10元/具累计收费，使用电梯运送不得加收。遗体接运过程中产生的通行费、停车费按实际发生额代收。（外抬特殊遗体接运包含传染病、腐败、意外、特体等，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上浮标准在不超过基准价260元的1倍。） |  | 111 | 260 |
| **遗体存放** | 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 | 96元/柜·具·天，一自然日内不超过(含)12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12小时不超过(含)24小时按全天计算。 | 96 | 3 | 288 |
| **遗体火化** | 用火化炉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包含火化垫、包装。 | 平板炉收费标准不超过180元/具；拣灰炉收费标准不超过450元/具。 | 450 | 1 | 450 |
| **骨灰寄存** | 约定期限存放骨灰，包括代办寄存手续费、骨灰寄存费。 | 8元/盒·月，不超过（含）15天按半月计算，超过15天不超过（含）一个月按照一个月收取。 | 8 | 12 | 96 |
| **遗体清洗** | 按民族习俗将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将遗体进行包裹等，包含清洗用品和白布。 | 不超过260元/具。 | 260 | 1 | 260 |
| **墓穴挖坑** | 根据墓穴规格、尺寸进行挖掘。 | 基准价360元/具，可根据岩土、环境条件、季节差异等因素不超过30%上浮，下浮不限。公墓整体出售时不得重复收取墓穴挖坑费。（夏季：5-10月；冬季：11月-次年4月） | 360 | 1 | 夏季：360冬季：468 |
| **上述项目最高补贴合计** |  |  | **1822** |

**备注**：1.少数民族公墓对2周岁以下(含2周岁及未足月婴儿遗体)遗体免收挖坑费。

2.建国前老干部(以1949年9月30日以前为限)、烈士、新疆户籍特殊困难群体骨灰实行免费寄存。

3.遗体火化费：腐败、传染病遗体加收25%;尸骨按50%收费；14岁以下(含14岁)儿童遗体按50%收费；周岁以内婴儿遗体按20%收费。

附件2

昌吉州未享受丧葬补贴承诺书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 ，系逝者 的 （与逝者关系，如：配偶/子女/父母等）。

逝者 （姓名），身份证号： ，于

 年 月 日去世，户籍地址为： 。

现本人郑重承诺：

1.逝者生前未在全国范围内参加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不符合领取丧葬补贴的条件。

2.本人所提供的逝者身份证明、死亡证明、户籍材料等均真实有效，所陈述内容均属实。

如上述承诺存在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已享受的惠民殡葬服务费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  |
| --- |
| 昌吉回族自治州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承办单位： 承办日期： 编号： |
| 逝者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别 |  | 户口所在地 |  |
| 生前住址 |  | 享受国家丧葬金额 |  元 |
| 身份类别 | 低保□、特困□、孤儿□、优抚对象□、流浪乞讨人员□、无名尸体□、遗体或器官捐献者□、其他未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补助人员□、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补助人员□ |
| 身份证号码 |  |
| 死亡时间 |  | 办丧地点 |  | 火化时间 |  |
| 火化地点 |  | 火化证编号 |  |
| 提供服务的殡葬服务机构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与死者关系 |  |
| 常住地址 |  |
| 申请减免项目及减免金额（元） |
| 项目 | 惠民殡葬补贴标准 | 实际减免金额 | 项目 | 惠民殡葬补贴标准 | 实际减免金额 |
| 遗体接运 | 260元 |  | 遗体清洗 | 260元 |  |
| 遗体火化 | 450元 |  | 骨灰寄存 | 8元/盒/月（1年最高补贴96元） |  |
| 遗体存放 | 96元/天/具（3天最高288元） |  | 墓穴挖坑 | 夏季360元/冬季468元 |  |
| 本人承诺：保证符合申请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条件，所填信息和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造假、谎报、骗取费用行为，愿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核审批意见 | 殡葬服务机构经办人初核意见：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殡葬服务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核定减免项目 个、减免金额合计 元。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民政部门审定意见：审批人（签字）：年 月 日 |
| 说明：1．此表一式两份，殡仪馆、民政局各一份。　2．提供经办人身份证，逝者身份证、户口簿和死亡证明（原件验证，复印件留存）。3．殡仪馆在出具的发票原件及火化证和死亡证明上加盖“已领取殡葬服务减免费用章”。 |